**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處理程序**

**壹、目的：**為辦理本館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**貳、申請對象：**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本館志工。

**參、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申請及使用規定：**

 一、申請日期：每月最後ㄧ星期之週四前受理收件。

 二、申請資格：領有服務紀錄冊之本館志工，志願服務年資滿3年，且服務時數

 達300小時以上者。

 三、申請辦法：由志工本人填妥申請名冊，交所屬輔導員後(輔導員亦可代為受理填
 寫)，各組輔導員統一彙整名冊送本館志工督導彙辦。
 本館每月一次統一向台中市志工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 四、申請資料：檢具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申請名冊如附件、1吋照片1張及

 服務紀錄冊「正本」向所屬輔導員提出申請。

 五、使用期限：3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志工服務時數再累積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得

檢具第四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。

六、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

計算。

 七、志工本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

 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；相關場所及設施請參閱內政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

 公告。

 八、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限本人使用。

**肆、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，**由台中市政府(社會局)委由志工服務中心統一製發。

**伍、申請工作流程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辦流程** | **1志工** | **2志工輔導員** | **3志工督導** | **4台中市志願服務中心** |
| 工作內容 | 1. 提供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
2. 1吋照片1張
3. 已過期之志願榮譽卡影本

**註：請自行檢測是否已達3年期滿、且滿300小時再行提出申請** | 1.受理並檢查志工紀錄冊是否已滿3年且滿300小時?2.填寫「志願服務榮譽卡檢核清單及申請清冊表單」送交志工督導彙辦**註：未到期(未滿3年且滿300小時)不接受提前辦理** | 1. 填寫本館用印申請單送交組長及館長審核並簽章(同意蓋本館關防)
2. 郵寄志工之申請資料送交台中市志願服務中心辦理(含回郵信封)
 | 台中市志願服務中心辦理時間約20個工作天**註：台中市志願服務中心辦理志願榮譽卡工作流程請詳見附件一** |

附件一

**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規定、流程、表單**

105.6.1修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令依據 | 1.志願服務法2.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|
| 使用表單文件 | 1.志工運用單位1.1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1.2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志工運用單位檢核清單2.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2.1臺中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榮譽卡彙整檢核表2.2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退件說明單 |
| 需檢具資料與注意事項 | 1.需檢具資料與注意事項：1.1服務年資與時數需同時達3年、300小時。1.2應檢附：1吋照片一張、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、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、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檢核清單。1.3榮譽卡期限屆滿需重新申請，再申請者，繳回舊卡影本，若舊卡遺失則請於清冊上註明｢舊卡遺失｣。1.4服務時數需自完成基礎、特殊訓練後，始得計算，需特加留意。1.5紀錄冊封面｢發給單位｣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例如：教育局、文化局、社會局等)或中央主管機關(例如：文建會、教育部等)，不可為機構或單位(例如：○○國小或○○基金會)。1.6檢視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，不可僅有編號，而無字號。2.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年，期限屆滿後，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。志工依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其服務年資及服務時數不得重複計算。3.若榮譽卡遺失，欲申請補發，需檢具： 1吋照片1張、紀錄冊正本、申請名冊，重新補發之榮譽卡上將註明｢補發｣字樣並使用原編號。4.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功能： 持有榮譽卡之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卡得以免費。5.榮譽卡申請：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將申請資料送交該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後，再由各局處於**每月1、15日**統一送件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審查事宜，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則於**每月15、30日核發榮譽卡**。 (舉例)：A單位於7月2日送件至B局，局處彙整後於7月15日送件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審查；C單位若於7月19日送件至D局，局處彙整後於7月30日送件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審查。6.榮譽卡有效期限計算： (舉例)：A志工於104年6月上旬(15日以前)申請，有效期限則為107年6月30日，若其為104年6月下旬提出申請，有效期限則為107年7月30日。7.榮譽卡領取方式： 7.1方式：親自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領回。 7.2今(106)年度補助郵資，申請單位不需再自行附上回郵，但須附寄回信封並詳填收件地址、收件人。另若於年底前補助郵資經費用罄，則申請單位需自行附上回郵。8.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服務時數登錄： 8.1志工需完成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後始得開始登錄，未完成以上兩項課程前之服務時數，不得登錄。 8.2運用單位須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入志願服務時數。9.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繫方式： 地址：406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260號4樓 電話：04-24375973)。 |

**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核發標準化作業流程圖(各目的)**

1、申請資格：服務年資3年，達300小時。

2、申請表件：

(1)一吋照片1張。

(2)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。

(3)榮譽卡申請清冊。

(4)檢核清單(需依檢核清單項目勾選作確認) 。

志工運用單位檢具資料申請榮譽卡

資料不齊

退件

1、彙整志工運用單位相關資料。

2、填具彙整檢核表。

3、請輔導小隊完成衛福部資訊整合系統將志工時數建置。

4、於每月1、15日彙整檢核後送件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，進行審查事宜。
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

是

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

中心審查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收件後進行審查，於每月15、30日寄出。

是

否

資料不齊，請單位5天內補件、登錄

製作榮譽卡

收到

資料後

期限內未補齊者，

予以退件，

並副知承辦局處

核發

**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**

請加蓋

機構關防

(公家機關蓋

單位圖章即可)

**志工運用單位檢核清單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

* **申請表件(請逐項確認並勾選)**

|  |
| --- |
| □申請清冊1份**，並加蓋單位關防** |
| □紀錄冊□1吋照片□舊卡影本(期限屆滿才需檢附) |

* **榮譽卡領取方式**

|  |
| --- |
| □親自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領回□郵寄回本單位(務必檢附寄回信封，並載明收件人、地址) |

* **注意事項(請逐項確認並勾選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新卡申請** | **□**服務年資與時數需同時達3年、300小時以上。**□**檢附：1吋照片一張、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、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。**□**服務時數需自完成基礎、特殊訓練後，始得計算，未完成以上兩項課程前之服務時數，不得登錄。**□**紀錄冊封面｢發給單位｣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例如：教育局、文化局、社會局等)或中央主管機關(例如：文建會、教育部等)，不可為機構或單位(例如：○○國小或○○基金會)。**□**檢視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，不可僅有編號，而無字號。 |
| **期限屆滿** | **□**繳回舊卡影本。 **□**檢附：1吋照片一張、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、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。 |
| **舊卡遺失** | **□**舊卡遺失，則請於申請清冊註明｢舊卡遺失｣。**□**檢附：1吋照片一張、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、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。 |

臺**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-志工運用單位**

**請加蓋**

**機構關防**

(公家機關蓋

單位圖章即可)

申請單位（全銜）：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取件方式：□自取 □郵寄(請附回郵信封，並填上地址，免郵資)

**總送件數： 件** 【請將電子檔mail至tcvsc.asia@gmail.com 】 第 頁/共 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榮譽卡編號（申請單位免填） | 照片欄 | 基本資料 | ※期限屆滿重新申請之志工，請檢附榮譽卡影本 |
| 01 |  | **建議將照片掃描或影印至本欄，並檢附相片一張(背面需備註姓名)放於袋中** | 姓名 | 性別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紀錄冊編號 | 服務時數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 共計 小時（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） |
|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(起迄日期) | 申請原因 | 領取紀錄冊日期 | 有效期限（申請單位免填） |
|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，共 年 個月 | □新申請 □期限屆滿 □遺失 |  年 月 | 至 年 月 日止 |
| 02 |  |  | 姓名 | 性別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紀錄冊編號 | 服務時數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 共計 小時（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） |
|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(起迄日期) | 申請原因 | 領取紀錄冊日期 | 有效期限（申請單位免填） |
|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，共 年 個月 | □新申請 □期限屆滿 □遺失 |  年 月 | 至 年 月 日止 |
| 03 |  |  | 姓名 | 性別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紀錄冊編號 | 服務時數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 共計 小時（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） |
|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(起迄日期) | 申請原因 | 領取紀錄冊日期 | 有效期限（申請單位免填） |
|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，共 年 個月 | □新申請 □期限屆滿 □遺失 |  年 月 | 至 年 月 日止 |
| 04 |  |  | 姓名 | 性別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紀錄冊編號 | 服務時數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 共計 小時（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） |
|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(起迄日期) | 申請原因 | 領取紀錄冊日期 | 有效期限（申請單位免填） |
|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，共 年 個月 | □新申請 □期限屆滿 □遺失 |  年 月 | 至 年 月 日止 |

【請將電子檔mail至tcvsc.asia@gmail.com 】第 頁/共 頁